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玉交簡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永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3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永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永和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7時許在花蓮縣富里鄉石牌村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在受服用酒類影響注意及反應能力，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AER-5838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沿花蓮縣富里鄉車站街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7時35分許行至花蓮縣○里鄉○○街00號前因車輛搖晃無法安全行駛為警攔停，攔停過程中發現林永和酒味濃厚，經警於同日17時5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克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永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永豐派出所偵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當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

01 高度危險性，仍心存僥倖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  
02 道路上，非但漠視自身安危，更枉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、  
03 身體、財產安全，所為非是。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  
04 尚可，幸及時為警攔查未發生交通事故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 
05 為每公升0.40毫克，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、駕  
06 駛時間、被告前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之紀錄（不構成累犯，  
07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），兼衡被告自陳國小肄業、打零  
08 工維生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  
09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規  
11 定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6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鍾 晴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（應抄附繕本）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蘇寬瑀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